



1、建置與教學有關之網頁並連結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者。

2、發表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之教學設計。

3、優異教學技巧之數位資料。

(三)上述各款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；另各款作品如係數人合著，應註明個人著作範圍或給分權重比例。

(四)每人送審作品以最近三年內（98年10月26日至101年10月26日）發表，並以三件為限。

(五)送審作品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重複送審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核定給分外，並依法懲處。

三、申請報名及繳交文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者應先行於101年10月29日至101年11月05日止上網（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報名系統：<http://163.26.18.2/exam/>）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候，請留意正確報名網址。

(二)申請者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應列印積分審查評分表（一式二份）、授權書、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、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等表件（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直接在線上下載、列印各式表件），併同書面著作全文（一式二份），碩、博士論文請送一份即可或數位資料（燒製光碟、一式二份）由學校或單位彙整後（亦可自行送達或寄送），於101年11月06日至101年11月12日止逕送至省躬國小教務處呂瓊玫主任收（校址：702臺南市南區省躬里9鄰灣裡路70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本次作業將申請者作品區分為五大形式進行審查（請申